

永澤縣志卷之十三

藝文志

從來地以人傳人以文傳文顧可少乎哉地產魁
壘卓犖之士則山川爲之增輝人具閑通博雅之
才則簡策託以不朽故志也者志其文卽所以志
其人也卽所以志其地也惟是文之可以入志者
蒐羅未富既竭其跡採擇不精又嫌其雜夫書之

元鮮聞

瑀

衝

汲者或

懷靡及之思寄諸篇什或鬱不平之戚寫其牢愁
場芳擢藻於其間者知不乏也第抱殘守闕文獻
無徵聊就暗記之所及稍爲刪訂取其言之雅馴
而可以傳其地與其入者載之於篇雖難免不醇
不備之憾抑亦裨異洽聞之一助也志藝文

汴渠成詔

侯明帝永平十三年夏四月汴渠成辛巳行樂陽

行河渠之西詔曰自汴渠決敗六十餘歲比年以來
雨水不時汴流東侵日月益甚水門故處皆在河中
淤濇廣溢莫測圻岸蕩蕩極望不知綱紀今堯豫之
人多被水患乃云縣官不先人急好興它役又或以
爲河流入汴幽冀蒙利故曰左隄彊則右隄傷左右
俱彊則下方傷宜任水勢所之使人隨高而處公家
息壅塞之費百姓無陷溺之患議者不同南北異論

朕

二見三

門河

保

牲以禮河神東過洛內嘆禹之績今五土之宜反共
正色實渠下田賦與貧人無令聚有積民永庶繼
世宗瓠子之作

封典
妻勅 明宣德六年

工部掌天 白工山澤之政令其屬有四皆置郎以
掌之而協 其事者亦必得人乃克有濟爾承德郎
行在工部都水清吏司主事孫儼擢自上庠以任斯
職克勤不怠 亦既有年考績爲稱茲特錫之勅命以
示褒榮服斯 匪命益懋厥職欽哉

夫任職之臣能盡心國事者亦必其內助有人襄樂
之命所宜及之行在工部都水清吏司主事孫儼之
妻李氏克相其夫今封爾爲安人欽承恩命庶克有

終

贈孫儼父母勅

宣德六年

朕視羣臣之任職者必推恩於所生所以嘉勞而勸孝也行在工部都水清吏司主事孫儼故父孫得克成其子效用於朝今贈爾爲承德郎工部都水清吏司主事靈爽不昧尙其歆承

朝廷令典羣臣能任國事者必推恩以及其親固以旌勞亦褒嘉其所生也行在工部都水清吏司主事孫儼故母李麻有子登用宜錫茂恩茲贈爾爲安人

尚克欽承永光泉壤

封朱智並妻勅

宏治十二年

京畿置府政在安民長佐分官制惟稽古顧茲通判
之職實均治事之勞必得其人庶副茲任爾順天府
通判朱智名登甲第官領邑符賢勞累著於旌書嘉
其遷遷於京府旣深閱歷益謹操修官評不俟乎陟
典預加乎懋賞茲特進爾階承德郎錫之勅命
國家懸爵祿以待士用徵名績之良人臣竭忠
以事君勿替初終之節勉圖來茲以嗣寵褒欽哉

勞於國爵賞之所必加妻相於家褒封之所宜逮
章具在風化所關順天府通判朱智妻孫氏出自
家居不廢詩書之訓孀於儒宦職能其饋祀之勤
示國恩式因夫貴茲特封爲安人益勤內助用副
名

封朱智父母勅
宏治十二年

教子必出於成名子之孝親莫大乎養志肆舉
之典用出光顯之情爾朱昭乃順天府通判朱
之父詩禮繼承邱園養素義方教子已收效於甲

得命職章身宜列官於京府用酬嚴訓兼勵賢能茲
特封爾爲承德郎順天府通判恩寵肇膺福履永保
母之教育與父實均君之褒封惟臣是勸此國家之
定制亦人子之至情爾王氏乃順天府通判朱智之
母賢明有則敬戒無違篤成令子之才茂著賢勞之
績宜加恩典以示褒榮是用封爲安人尙膺冠帔之
華益享康寧之福

言漢王據敖倉

酈食其

漢三年秋項羽既破彭越拔滎陽遂圍成皐漢王
去與韓信軍欲捐成皐以東屯鞏洛以距楚
臣聞之知天之天者王事可成不知天之天者王
事不可成王者以民爲天而民以食爲天夫敖倉天
下轉輸久矣臣請其下乃有臧粟甚多楚人拔滎陽
不堅守敖倉迺引而東今適平分守成皐此乃天所
資漢方今楚易取而漢反卻自奪其便臣竊以爲過
矣且兩雄不俱立楚漢久相持不決百姓騷動海內

搖蕩農夫釋耒紅女下機天下之心未有所定也願
足下急復進兵收取滎陽據敖庾之粟塞成臯之險
杜太行之道距蜚狐之口守白馬之津以示諸侯效
實形制之勢則天下知所歸矣

酌派河夫疏

李及秀

題爲河夫之微派當更遠近之地方宜酌仰祈 睿
鑒 勅部酌復以均徧累蘇民困事竊惟河南之大
政首在河工臣屢渡黃河士民環馬而泣僉云河夫
重累旦夕難支臣初入地方未得要領不敢輕瀆

宸聰因行文管河道開封府逐一察明詳覆到臣該
臣看得黃河爲患自古皆然從無一勞永逸之規而
臣因時制宜之法立法善則官不能行其私奉行公
民得以忘其役若不審百姓之筋力不察地方之

近不斟酌河工之有無止於循例而行以勢相督
其筋力日盡遠近皆勞而河工之患爲甚酷也臣
愚以今日之河工當更議者一當酌議者二如舊派
夫以地四十五頃而今派夫止地二十二頃五十畝
此一欵所當更議者也蓋昔年荆隆南塞朱源繼潰
每年之間用夫萬計是以派夫加倍僅坐地二十二
頃五十畝今稍稱安瀾河工有限豈可以河工潰決
之日爲例乎此一欵所當更議者也夫堤岸雖有一
定之地方而百姓亦有一定之筋力今河東額派

定之地方而百姓亦有一定之筋力今河東額

定之地方而百姓亦有一定之筋力

今河東額

或每夫止半地四頃或止三頃甚有止地一

是河工之費十倍於正項矣雜項偶同於正

民猶告困而反十倍焉民何以支况河患關乎通

原非一縣之力所可禦若不遇長較筭惟本縣之

民是責如河道詳稱各府州縣皆地二十二頃區十

畝派夫一名者安所用之乎區間近河百姓有棄其

家而逃者矣夫使小民無安土重遷之情此其心可

憫此其勢可虞也臣愚以爲近河地方亟當酌議每

夫一名應坐地若干頃至於逾額則議所以協濟之而後近河之工可以相繼此其所當酌議者一也至於南陽一帶去河工數百里離河益遠則僱負益難據河道開報各州縣協濟夫數不敢增減是與河工河工地方同按畝計夫又豈人情理之平乎臣愚以為遠河地方當酌議每夫一名應坐地若干頃或加倍於附近州縣非河有大工不得輕減其數之地可以相安此其當酌議者二也以上三議皆為工不平之數均當更定以蘇民困臣非不知朝廷